

#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12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

费，需计提费用 1.79775 万元。

